

關於第三世界的謬誤與真相(下)

資料來源：《謬誤與真相》第二版(2011)，湯瑪斯·索威爾(Thomas Sowell)著，

洪慧芳譯，八旗文化，中文版(2021)。

關於富國與貧國之間的經濟差異，最著名且影響最深遠的解釋莫過於列寧的《帝國主義》一書。它的主要論點在於：工業化的資本主義國家有過剩的資本，根據馬克斯主義的理論，除非把資本出口到非工業的貧窮國家，找到更廣泛的剝削領域，否則利潤就會愈來愈低。這些從貧窮國家剝削而來的「超額利潤」，不但挽救了資本主義，還可以與國內的勞工階級分享剝削的成果，避免了發生馬克思預言的無產階級革命。這個理論提供了貧國與富國之間所得差距，一個政治上令人滿意的說法。然而，實際上，這些工業化富國大部分的投資，都是流向了其他繁榮工業化國家(如美國)，而不是第三世界，無論是當時還是現在都是如此。列寧把這個事實隱藏在龐大且多樣的類別之中，使第三世界的知識分子、行動分子與人民接受了他的帝國主義理論，把「剝削」作為「收入差距」的政治解釋。這種說法，不但站在了道德制高點，也使低收入者產生怨恨、消除了因能力不足或表現較差的恥辱感，並把責任推卸到了其他人身上。

那些把第三世界國家的貧窮歸咎於殖民主義的人，在第三世界殖民地大多數已經獨立建國後，仍然繼續把那些國家的貧窮算作殖民主義的遺毒。這種信念，也為那些獨立的第三世界國家提供了理論依據，把外國投資者當成了剝削者，直接沒收他們的財產或作為驅逐歐洲定居者的理由。然而，如果繁榮富強是由內在的知識、技能與文化模式而生，沒收了物質財富就能在當地人接手後改善他們的經濟狀況嗎？當然不是，還常常更慘，非洲的辛巴威就是一個非常典型的例子。

把財富由富國以各種方式移轉到貧國就是所謂的「外援」，最終是否能促進貧國的經濟發展，是一個需要實證的問題，而不是必然的結果。新聞報導與學術研究常常顯示，大量的援助資金轉移到第三世界國家的政府手裡，卻未能帶來任何顯著的經濟成長，某些情況下，反而使得實質所得下滑。對於援助機構來說，很少會把受助者的經濟發展列為衡量成功與否的標準，而把指標放在轉移了多少資金。至於援助的實際結果，無論是空間還是時間，不管是政治人物還是媒體，卻沒人介意。國際援助機構追蹤那些外援資金的能力非常有限，更遑論掌控那些資金的實際運用了。資金被濫用、償債、作假、甚至被貪污、賄賂……，比比皆是，不堪聞問！許多第三世界國家的政府比較喜歡接受外援，而不是透過其他選項來振興經濟，這是可以理解的，誰會放棄掌握權力及豐厚利潤的機會？何況那些援助機構的官員，也可以藉由外援在國內外累積自己的知名度，難怪如果真的有國際援助機構，試圖監測、影響時，結果往往不太好

看。

當發生地震、流行病或海嘯……等天災後，對第三世界國家的人道援助，往往與傳統的外援運作方式截然不同。人道援助通常是由紅十字會之類的國際機構直接提供，而非透過政府。一些最有效的援助如藥物、疫苗等，其實人均的支出並不高，可是卻帶來極大的效益。正因為它們既平凡又平價，所以不太可能吸引政客與官僚的關注。

外援的存在是因為很多西方人所抱持的謬誤假設：「貧國的根本問題是外部的，可以透過外部財富的轉移來解決」。其實，外援不僅是為了資金轉移者的自身利益存在，也是為了資金收受者的自身利益而存在。許多貧國擁有豐富的天然資源、貧國也有許多成功發財的創業者、還有些貧國也曾是富國之一，所以，貧國究竟是欠缺什麼？研究顯示，要找到一個政治清明的貧國，根本是大海撈針，不僅領導人腐敗，人民之間的信任程度也遠低於富國。少數成功創造出財富的本國人，不是被迫離開就是被驅逐，如果是外國投資者則遭到怨恨，導致事業被沒收(政治術語曰「國有化」)。但隨著財富轉移出去，並沒有對當地民眾帶來持久的好處，還往往導致當地經濟開始走下坡。簡言之，貧國的許多問題其實是內部的，可是，這種解釋在政治上是難以被接受的。

有沒有貧國迅速脫貧崛起的例子呢？有的。18 世紀的蘇格蘭、19 世紀的日本以及 20 世紀的中國，這些國家都是透過內部改革來振興經濟。其他還有新加坡及南韓，他們同樣也是靠著刻意的內部變革致富的，都沒有依賴政府之間的大規模財富轉移。

我們使用的「第三世界」和「外援」等術語其實是有誤導性的。「第三世界」一詞暗指有一群特殊的國家與其他國家截然不同，但實際上他們的人口占了全球人口的大多數。如果把全世界的國家收入由高至低一路排下來，之間並沒有斷層分隔，也沒有種族鴻溝。「外援」則是另一個產生誤導的術語，因為它的前題是資金轉移有助於經濟發展，但實際運行的結果是毫無成效。外援也讓外援機構的官員有權要求受援國採取一些諸如：通貨緊縮、休克療法等經濟政策，而不必為後果負責。

關於第三世界國家的討論，最大的謬誤或許是一種隱含的假設，那就是：「不同國家的人均所得不同這個事實既令人費解，也不道德！」問題是，各國在地理、人口、歷史、文化上都天差地別，怎麼可能全都相同？

心得分享：

書中強調貧窮國家是無法以「外援」這種試圖改造他其國家的做法達成的，因為只有從內部自我改造才會有成效。書中指出，許多第三世界中原殖民地國家獨立建國後，當地人雖然沒收(接)收了原殖民主的權力和財產，或接受了「外援」，但由於本身缺乏內在的法制、知識、技能、文化模式.....，該國人民的生活水準反而愈來愈下滑，這樣的案例比比皆是。所以，作者認為，這不能歸咎於殖民主過去的「剝削」或以「遺毒」來解釋！

關於這點，個人並不認同，因為他的觀點還是從理論的角度去看的，缺乏從殖民者和被殖民者的角度思考。以下我們就試著分析如下，請讀者參考：

殖民主(或稱宗主國)在殖民地本來就是在盡其所能的搜刮和剝削，所作所為都是依據自己利益的短期思維，根本不會投入資源去改善殖民地人民的生活。在殖民地，我們或許也會看到殖民主做了少量的建設，但基本目的也只是為了自己的享樂、利益或更方便的搜刮，而不是為了當地的人民。就算是到了今天，非洲有仍然還有很多地方到處是簡易的茅草房、爛泥路，交通不便，甚至連最基本的水、電都沒有.....，也沒有看到殖民主為當地人民教導了什麼、引進了什麼、建設了什麼，這才是造成貧窮國無法進步的根本原因。

現在，我們不妨站在殖民主和被殖民者的角度重新思考，看看每個殖民主為了自己的利益，是不是都會有同樣的誘因這樣做：

- 1、 在殖民期間需要培養一批當地人做幫手。這些當地人於是成了殖民主的走狗，幫助殖民主壓榨同胞、為殖民主的利益賣命，換取自己

比同胞好一點的待遇，還自以為比別人優越。而且殖民主絕不能找能幹且有主見的幫手，一切都要以是否對自己忠誠為選擇標準，一旦發現有異心，立刻澈底將其清除掉(包括其黨羽)，必要時殺雞警猴，並想辦法排除已經造成的影響。

2、 當殖民主不得不退出殖民地，面臨失去既得利益之前，該怎麼做？

- 首先，離開之前要扶植「至少」二派相互敵對的勢力，相互鬥得愈厲害愈好，最好能造成分立或戰爭。在施政上，則是愈腐敗愈好，讓自己表面上退出後仍能在後台有效的挑撥和操控，防止定於一尊。如果有不聽話的，就要想辦法扶植敵對勢力將其搞垮，下台後換上聽話的。
- 其次，如果殖民地擁有各種有價值的資源或已自己在殖民地擁有壟斷性企業，在走前一定要安排好相關法律或慣例，確保走後仍能「依法」享有權益，至少也要能以合約或股權名義繼續掌控。
- 殖民主離開前要安排好自己屬意的當地人接手政府，以儘量保護自己人已有的權益，當然也必需撥出一部份利益來收買這些人。如果當地出現政治動盪，一定要給予自己能掌控的勢力方經濟及軍事上的支持。當然這些人成功掌權後自然就會成為自己的利益共同體。

- 與其他前殖民主在國際上相互支持合作，運用己方事先設立好的規則(法律)或有利於自己的國際法，來保護殖民集團的既得利益。
- 隨時要想方設法阻擋當地的能人上台掌權，防止前殖民地能夠獨立自主。尤其在經濟上、軍事上一定要維持依賴前殖民主，這點非常重要，只有這樣才能長期遙控。至於當地人民生活得如何，則不關自己的事，當然是當地的政府要負全責！

個人以為，許多殖民地國家獨立後，為什麼基本上沒有成功轉型成富國的案例，以上這些推論才是根本原因。世界上少數貧困地區成功轉型的案例，如新加坡、台灣、韓國、.....等，是不是都是因緣際會不是在當時的殖民主無暇顧及或不得被趕出去時，還來不及做好上述維持自己利益的安排？又逢當時遇到能幹的領導人物，利用專制統治或外部無力干預的情況下，才能「自主」的發展得到成功？這些案例為什麼會有這麼多相似性，值得深思啊！